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陶文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经董事长项小龙先生提名，聘任汪小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汪小文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聘任决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浩： _____ 章剑平： _____ 方芳： _____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